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转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(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: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(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〔2024〕23号,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。请各校组织专家学者积极参与专项研究,力争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、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重大研究成果。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(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)申报工作的通知



2024年8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